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6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群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6974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0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群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定。又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即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宣告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於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

01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  
02 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  
03 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本件受刑人因詐欺案件，經本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  
06 桃園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  
07 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而附表所示7罪，均為得  
09 易科罰金之罪，應認檢察官本件聲請，合於刑法第50條第1  
10 項前段規定。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  
11 為正當，應予准許。

12 (二)又本院函知受刑人於5日內表示意見，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  
13 判刑過重，請求減輕等語，此有被告書狀在卷可佐，業已符  
14 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給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  
15 意見之機會之要件。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16 罪，前經該案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附表編號6所示  
17 之罪，經該案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依上開說明，本  
18 案所應定應執行之刑，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3、4、5、7所  
19 示判決之刑度與上開定執行刑之加總，並考量受刑人附表示  
20 之罪名相同、犯罪態樣類似，兼衡其所犯各罪時間之間隔、  
21 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對其施以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等為  
22 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已執行完畢  
23 部分，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併予敘  
24 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6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翔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6月
犯	罪	112年2月5日	112年2月13日、 112年2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1929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129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2年度苗簡字第24 1號	112年度苗簡字第20 8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22日	112年6月9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2年度苗簡字第24 1號	112年度苗簡字第20 8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年5月1日	112年8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苗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214號	苗栗地檢112年執字 第2820號（應執行 有期徒刑9月）

編號		3	4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25日	112年2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6552號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1702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23 76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24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4 03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年12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5761號(苗栗 地檢113年度執助字 第215號)	宜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84號(苗栗地 檢113年度執助字第 232號)

編 號	5	6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共2罪)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25日	112年2月16日、 112年4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35504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32223號等

01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848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849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8日	113年1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848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84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2月15日	113年2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808號(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299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482號(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356號)

02

編號	7	
罪名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589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2190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12日

(續上頁)

01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2190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4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6974號(苗栗 地檢113年度執助字 第430號,執行期滿 日:117年7月1日)